



股票代碼：3521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ataV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民國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B2(遠雄世紀廣場管理中心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第 0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02 頁
參、報告事項	第 03 頁
肆、討論事項	第 04 頁
伍、選舉事項	第 07 頁
陸、其他議案	第 08 頁
柒、臨時動議	第 08 頁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09 頁
二、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第 10 頁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 18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22 頁
三、董事選舉辦法	第 29 頁
四、董事持股情形	第 31 頁

壹、開會程序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討論事項

五、 選舉事項

六、 其他議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貳、開會議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B2(遠雄世紀廣場管理中心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不繼續辦理案。

四、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五、選舉事項

- (1)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其他議案

-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不繼續辦理案。

說 明：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現因公司營運計畫需求，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繼續辦理。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將提高資本額至貳拾億元，並分為貳億股，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09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數不超過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1. 發行條件：

1.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1.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100,000,000 股，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決議日起於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1.3.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4.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2.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

2.1.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1.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1.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法令規定及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3.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由於本公司最近

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3.1.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3.2. 可能應募人名單：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3.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3.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技術提升、增進品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3.3.2. 必要性：

藉由策略性投資引進，可提升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及營運績效，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必要策略。

3.3.3. 預計效益：

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有助於本公司產品服務價值的提升、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提高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4.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4.1. 不採公開募集理由：

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4.2. 私募之額度：

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4.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分一至二次辦理，每次辦理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改善、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經營運績效。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預計辦理次數	各次資金用途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
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力。	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改善、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經營運績效。

4.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後，有全體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情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

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委託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委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或修正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十一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9 月 5 日屆滿，為因應本公司多元業務開展並強化公司治理，擬提前於本次股東臨時會 113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全面改選第十二屆新任董事，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6 年 11 月 24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明訂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全至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邦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EMBA	(1)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 副總經理(91.10~94.01) (2)瑞陞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94.01~97.08)	法興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全至富(股)公司董事長	2,500,000
董事	富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右坪	開南大學	(1)五泰建設經理 (2)雅鵠文創副總經理 (3)台北東北獅子會會長	宏潤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茂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30,000
董事	鑫麗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董事	行百里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董事	沃豐達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獨立董事	邱麗妃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 學系司法組畢業	邱麗妃律師事務所律師	邱麗妃律師事務所律師	-
獨立董事	郭偉均	國立台灣大學 牙醫學系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主治醫師 偉登牙醫診所所長	偉登牙醫診所醫師	-
獨立董事	李榮哲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學碩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醬品事業組 助理經理	帆睿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暨獨立董事，因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於選舉案後同意下表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職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暨獨立董事期間，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暨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範圍及內容，依股東臨時會現場張貼之資料為準(由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人提供)。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2 月 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一條： 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2 月 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u>股東會日期確認後增列</u>	增設修訂日期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 113 年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

壹、前言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翊公司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13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並討論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等事項，本次私募案若經董事會通過將再提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並預計自該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應募人係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承上，經查本次董事會決議日前之過去一年度（112 年 9 月 20 日~113 年 9 月 20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該公司董事發生變動之重大訊息內容，鴻翊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1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後，全體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核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定經營權異動之情事。再者，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78,265,552 股（含私募 32,500,000 股），加計本次私募案股份上限（100,000,000 股）若全數辦理後，本次私募普通股股數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數 178,265,552 股之 56.10%【計算式：請詳下表】，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東結構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故該公司爰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項目內容	計算式	股數 / 百分比
目前實收資本額	(A)	78,265,552 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上限額度	(B)	100,000,000 股
合計	(C = A + B)	178,265,552 股
股權稀釋程度	(D = B ÷ C)	56.1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德信證券整理

貳、公司概況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75 年 3 月 7 日，於 96 年 8 月 7 日掛牌上櫃，原業務主要為工業電腦、端點銷售系統，後跨入房產建設銷售、代銷及營建相關等業務。該公司 110 年、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列示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113 年上半年
流動資產	856,313	790,807	842,052	695,230
非流動資產	407,730	434,567	371,960	533,945
資產總計	1,264,043	1,225,374	1,214,012	1,229,175
流動負債	766,057	356,189	185,715	150,858
非流動負債	93,255	362,592	383,316	402,591
負債總計	859,312	718,781	569,031	553,449
股本	472,639	606,463	782,656	782,656
資本公積	7,186	61,076	219,965	219,965
保留盈餘	(80,305)	(166,070)	(358,075)	(326,886)
其他權益	(74)	8	4	(9)
非控制權益	5,285	5,116	431	0
權益總計	404,731	506,593	644,981	675,72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3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
營業收入	363,917	270,105	276,121	131,582
營業毛利	44,725	35,619	31,392	(13,006)
營業利益（損失）	(51,704)	(64,086)	(117,823)	(87,3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03)	(16,245)	(70,729)	120,695
稅前淨利（淨損）	(65,607)	(80,331)	(188,552)	33,315
本期淨利（淨損）	(80,782)	(85,934)	(196,690)	30,758
其他綜合損益	(43)	82	(4)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825)	(82,852)	(196,694)	30,74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3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一)獲利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鴻翊公司 112 年稅後淨損為 196,690 仟元，112 年底待彌補虧損為 358,075 仟元，故不受『私募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規定，除特定情況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得辦理本次私募。

(二)特定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其董事會議案說明之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係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選擇有助於該公司業務拓展、技術提升、增進品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對象。

綜上，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 113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討論同意後始得辦理，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必要性之評估

依該公司擬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該公司考量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度止已連續三年呈現虧損，故依『公司法』第 270 條規定（公司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恐不易於短時間內以公募方式籌得資金，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用以挹注該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本次私募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尚屬合理。

此外，該公司 110、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或淨損分別為 363,917 仟元、270,105 仟元、276,121 仟元及 131,582 仟元，與(80,782)仟元、(85,934)仟元、(196,690) 仟元及 30,758 仟元，另該公司 110、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80,305 仟元、166,070 仟元、358,075 仟元及 326,886 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111 年~112 年）有營收大幅衰退、連續虧損且擴大之趨勢，企業營運風險顯著上升，恐有損及經營基礎之虞，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昇營運效能，擬藉由本次私募案所籌得之資金用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資金，進而重塑公司競爭優勢，確保永續經營與發展，故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

(二)合理性之評估

1. 私募案決議程序之合理性

依該公司擬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其參考價格之訂定依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惟該公司本次預計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為上限，若全數增資發行，加計目前流通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78,265,552 股，增資後股本將達 1,782,656 仟元，超過該公司額定資本額 1,000,000 仟元，故該公司擬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及召開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提案變更公司章程，提高法定資本額至 2,000,000 仟元，始得進行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 110、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或淨損分別為(80,782)仟元、(85,934)仟元、(196,690)仟元及 30,758 仟元，且帳上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80,305 仟元、166,070 仟元、358,075 仟元及 326,886 仟元，並無『私募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另考量該公司目前經營、財務狀況與發行市場客觀環境，恐較難由原股東、公司員工及不特定投資人於市場上快速取得公募資金，而私募方式相對具有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策略性投資人與該公司維持中長期股權關係，有利未來相關資源之持續引進，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尚有其合理性。

4.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依該公司擬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作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期以透過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的靈活性及經營績效的提高，並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提升該公司產品服務價值、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提高該公司未來營運績效，經評估尚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董事會議案說明之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係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技術提升、增進品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對象。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依該公司擬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次私募案規劃全數由策略性投資人應募，其引進之資金係用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除了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鞏固財務結構及強化股東陣容外，若進展順利可進一步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版圖、提高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發展及競爭優勢，對未來營運將可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藉由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引進投資人，規劃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有助於該公司產品服務價值的提升、成本之降低、效率之增進、市場佔有率的擴大及整體營運績效之提升，對該公司之業務上應有正面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資金將作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之用，總股數以 10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未來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經營體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對該公司之財務上應有正面影響。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1) 股權稀釋情形

該公司本次擬以總股數 10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案額度若全數辦理，預計占本次私募後實收資本額 1,782,655,520 元之 56.10%【計算式：請詳「壹、前言」之表格】，股權稀釋程度偏高，故對股東權益有所影響，惟該公司後續若能尋獲適合之策略性投資人，並依規劃提升營運績效及整體競爭力，對鴻翊公司中長期之發展仍可能有正面助益。

(2) 變更、停止及終止交易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擬以總股數 10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案額度若全數辦理，預計私募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78,265,552 股，其中上櫃普通股股數為 45,765,552 股，私募股數為 132,500,000 股，上櫃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25.68%【計算式：45,765,552 股 ÷ 178,265,552 股 = 25.67%】，上櫃普通股股數達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在排除未來其他變數（比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出具財務報告等）可能發生之情況下，尚不致僅因辦理本次私募案而導致鴻翊公司未來有遭變更、停止或終止交易之可能，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尚屬合理。

三、綜合意見總結

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募集資金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改善、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經營運績效，及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經營與發展。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在發行程序、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發行計畫內容、私募價格訂定及採行私募之理由及預計之效益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肆、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酌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110~113 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資料進行綜合評估，若前開資料有變、內容有誤或因其他情事而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更，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翊公司）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 二、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鴻翊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為對鴻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鴻翊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鴻翊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鴻翊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鴻翊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為鴻翊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

(本用印頁僅限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ataV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行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

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為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另互推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謂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每股分配金額，若低於新台幣 0.5 元時，得不分配，此項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本章程第01次修訂於民國77年5月28日。
本章程第02次修訂於民國80年6月24日。
本章程第03次修訂於民國82年2月2日。
本章程第04次修訂於民國86年1月17日。
本章程第05次修訂於民國88年1月27日。
本章程第06次修訂於民國89年10月27日。
本章程第07次修訂於民國92年2月19日。
本章程第08次修訂於民國92年10月24日。
本章程第09次修訂於民國93年10月23日。
本章程第10次修訂於民國94年12月05日。
本章程第11次修訂於民國95年5月24日。
本章程第12次修訂於民國96年5月31日。
本章程第13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
本章程第14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0日。
本章程第15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本章程第16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1月14日。
本章程第17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本章程第18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0日。
本章程第19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本章程第20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本章程第21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
本章程第22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3日。
本章程第23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4日。
本章程第24次修訂於民國112年5月29日。
本章程第25次修訂於民國112年9月6日。
本章程第26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27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期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

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

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之名額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十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一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二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程序所規定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之選舉票數總和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 十三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四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78,265,552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261,244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10 月 27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註)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富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昱成	112.09.06	3	30,000	0.04%	30,000	0.04%
董事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永騰	112.09.06	3	3,000,000	3.83%	5,551,722	7.09%
董事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武獻						
獨立董事	張怡茹	113.03.28	3	0	0%	0	0.00%
獨立董事	廖克明	113.03.28	3	0	0%	0	0.00%
獨立董事	楊瓊蓉	113.03.28	3	0	0%	0	0.00%
合計				3,030,000	3.87%	5,581,722	7.13%